

產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顯著風險移轉測試自律規範

金管會 99.6.1 金管保財字第 09900071900 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配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五條之實施，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會員公司於辦理再保險業務顯著風險移轉測試作業時依循基準，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 第二條** 各會員公司辦理再保險業務顯著風險移轉測試作業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自律規範辦理。
再保險契約測試範圍，以在資產負債表日時仍有權利義務關係者，如仍有未付賠款或應攤回再保險賠款等，而需依據財務會計準則作適當表達者，皆屬應測試範圍。
- 第三條** 各會員公司應依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辦理再保險業務顯著風險移轉之判斷及經由簽證精算人員進行測試。
各會員公司依經驗判斷再保險契約是否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再保險契約具有財務融通之目的或不符前述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可能性者，應經由簽證精算人辦理顯著風險移轉測試，並將執行內部控制程序之文件存檔備查。
- 第四條** 各會員公司對於限額再保險或可能無顯著風險移轉之再保險契約，應參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制定之「財產保險業再保險實務處理準則-顯著風險移轉」規範進行顯著風險移轉測試。
顯著風險移轉測試以再保險人不足額期望值（ERD）1%為通過測試之最低門檻值標準，若未能通過顯著風險移轉門檻值標準者，於民國九十九年底得經簽證精算人員提出合理依據及詳細說明另予考量。
- 第五條** 簽證精算人員於辦理測試後，就測試項目做出是否符合顯著風險移轉之結論，並將測試文件存檔。
- 第六條** 各會員公司如有違反本自律規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且違反情節較輕者，得先予書面糾正；如情節較重大者，提報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處以新台幣 5 萬元以上，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罰款；前述處理情形並應於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 第七條** 本自律規範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